

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租金補貼申請書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編號	

本人_____申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租金補貼，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使花蓮縣_____鄉/鎮/市_____村_____路(街)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住宅無法居住需租賃他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除繳還溢領租金補貼外，內政部將依法送檢調偵辦，並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毀損住宅為本人所有或災害發生時具有實際居住之情事，且本人租賃期間未接受政府安置及重複接受其他租金補貼。
- 二、租賃合法之住宅。
- 三、租金補貼期間，租賃契約提前終止，未再有租賃需求時，應提前告知內政部。
- 四、本人未同時申請其他相同性質之住宅補貼。
- 五、本人保證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未載明於申請書表內之應遵循事項，請依公告及計畫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代理人：_____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電話	日：	夜：	手機：		
受災地址	☐ 同實際居住證明	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			
身 份 別	申請人為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受災地址之 ☐ 房屋所有權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 ☐ 非房屋所有權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				
租賃地址		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			
通訊地址	☐ 同租賃地址	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			

二、租金補貼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(紅色欄申請人免填)

檢附文件	政府審核	
	已檢附	需補件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		
2. 新租賃契約影本。		
3. 實際居住證明（實際居住地址需與受災房屋地址相同）。		
4. 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		
5. 確認受災房屋租賃事實證明（原租賃契約影本或經出租人證明之切結書）		
6.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。		
申請條件	符合	不符合
申請人於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受災住宅。		

備註：

審查人員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實際居住證明

一、實際居住人口數如下表，計 人：

姓	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二、茲證明上表所列人員於 114 年 9 月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發生時居住於
下列地址

花蓮縣	鄉（市） 鎮（區）	村 里	路 街	段
巷	弄	號之毀損房屋。		
特此證明				
村/里長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				
中	華	民	國	年 月 日

放棄原有其他補貼切結書

本人_____及家庭成員自願放棄原有其他租金補貼、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。若有接受政府二種以上住宅補貼或補助之情事，應繳回溢領之款項，方得受領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租金補貼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內政部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____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案件編號：_____ (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確認受災房屋租賃事實證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發生時居住於

下列租賃房屋：

花蓮縣_____鄉／鎮／市／區_____村／_____路／
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

並經出租人確認，方得受領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租金補貼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內政部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_____ (請簽名或蓋章)

受災房屋出租人：____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案件編號：_____ (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

(本表限申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租金補貼、短期安置旅宿補助、重建(購)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，申請租金補貼、短期安置旅宿補助、重建(購)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受毀損建物須依據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為不堪居住)

茲證明本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君，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，所有坐落於_____鄉
(鎮、市、區)_____里(村)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
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，確曾遭逢馬太鞍溪堰塞湖
災害，住宅受損狀況為

☐滅失毀損致不堪居住 ☐受損致需修繕(擇一勾選)，

特此證明。

證明單位：

首長：

地址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若為縣政府、公所請蓋印信，村/里長請簽名或蓋章)